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

项 目	单 位	数 值	备 注
规划用地面积	m ²	262040	不动产权界线
总建筑面积	m ²	222347.29	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的厂房按两层计算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
其中	现状建筑面积	m ²	41192.44
	规划建筑面积	m ²	181154.85
建筑密度	%	40.18	> 40%
容积率		0.85	> 0.6
机动车停车位	个	127	单层建筑高度超过8米的厂房按一层建筑面积配建
绿地率	%	10.05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	m ²	17030	占厂区总用地面积的6.50%，不超过厂区总用地面积的7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m ²	24294.35	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10.93%，不超过厂区总建筑面积的15%